

中国私立法政学校之嚆矢

——浙江私立法政学校创建考论

李 秀 清^{*}

摘 要:在清末改革的背景下,法政人才“需才孔多”,包括陈敬第、沈钧儒、阮性存、许壬等在内的 20 位浙籍士绅,发起呈请浙江巡抚增韫代奏《请求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的奏折。宣统二年(1910)四月二十六日《学部奏议复浙抚奏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折》发布,“癸卯学制”所规定的“私学堂禁专习政治法律”终被废止。浙江私立法政学校据此于宣统二年(1910)八月初一日在杭州正式开学。尽管宁波法政学堂在 1905 年秋就已成立,绍兴法政学堂及贵州、湖南等省私立法政学校于 1909 年也已创建,但无可否认,浙江私立法政学校才是名正言顺的“第一所”,乃中国私立法政学校之嚆矢。浙江私立法政学校对近代浙江社会文化及清末民初全国法政教育的影响,值得进一步的总结和研究。

关键词:浙江私立法政学校 清末改革 “癸卯学制” 近代法政教育

一、引 言

十多年前,笔者在阅读《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和《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时就留意到,两书均有浙籍人士首先提议并创设中国最早私立法政学堂的行文。前者提到,关于“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这事,“最初由浙江的几位留日法科毕业生”阮性存、许养颐、余绍宋、凌士钧等人上书力争,获得学部议复,“应即照准”;^①后者指出,“1910 年,浙江谘议局中的法政名流沈钧儒、陈敬第和阮性存等”,创办了全国第一所私立法政学堂——“浙江私立法政学堂”。^② 此两书虽然限于主旨不同各有侧重,但均为近代法律教育研究的拓展和深化提供了重要参考,仅凭个人的阅读印象言,它们应该是该领域受关注最多、被引用最频的论著。自二者出版以来,就其中所提及的法科教育机

^{*}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①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4~205 页。

^② 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4、294 页。

构的专题研究也陆续问世,^①但对近代以来浙江法政教育的关注并不多。

清末民初的浙江,没有类似北洋、京师、山西三大学堂的法科,也没有湖南时务学堂的公法学、上海南洋公学的法政科,没有北洋法政学堂李大钊那种级别的风云校友,更无缘“北朝阳、南东吴”。不过,在全国第一所官立的法政专门学堂——直隶法政学堂——开办的第二年即1906年,浙江法政学堂就已成立,次年春季开始招生,1912年更名为浙江公立法政专门学校。至于私立的,除了这“第一所”的浙江私立法政学校,还有宁波法政学堂、绍兴法政学堂等。迄今,虽然冠以“近代法学教育”“教育近代化”“近代法律改革”等词的论著对于浙江官办或私立的法政学堂(校)有零星的提及,但几乎都没有研究,能查阅到的仅是一则一页篇幅的介绍,^②另加几篇没有标明资料支撑的短网文。远离政治中心没有特别的政治资源,近当时最繁华的上海虽占有地利但也注定被抑制了风头,近代浙江的法政学校不可能成为研究热点是正常的,但几乎没有研究则不能不说是遗憾,而在甘肃、陕西、四川、湖南、广东、福建等省的法政教育都已有专文研究的对照下,则更显寒碜。

2019年8月上旬,笔者在浙江省档案馆查阅资料时惊喜地看到《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纪略》(以下简称《纪略》)这一重要文献。^③其是在决定“暂时停办”时,由该校维持员会议(相当于校董事会会议)议决编刊,“印刷分送维持员、教职员及毕业生”。置于文前的是若干照片(包括学校建筑、毕业合影、部分教师合影、办学奖状),接着是本校略史、奏文、教职员名录,及维持员公约、维持员名录、维持员会议汇记,及第一届毕业典礼及创办三周年祝典纪、学则、学生名录。虽不足百页,但几乎是一部完整的校志。本文拟以此为根据,并参照其他相关史料,解读这“第一所”私立法政学校的创建背景、创校者及其是否真称得上是“第一所”等问题,拨开尘封已久的那段历史,揭示百年前新旧交替之际法政教育的一个面向,分享个人的一些思考。

二、创建背景:法政人才“需才孔多”

浙江私立法政学校于1910年“八月初一日开校”,1918年“八月起,暂时停办”,约有1500字

① 重要的有:刘广定:《清末法学教育史简介——兼述福建公、私立法政学堂之成立》,《历史月刊》2007年总第231期(该文易名为《清末法律教育与福建私立法政学堂之成立》,作为第二章,收于《理性之光:民国著名律师刘崇佑》一书。参见刘广定:《理性之光:民国著名律师刘崇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13~31页。作者刘广定,系福建私立法政学堂创始人之一刘崇佑的长孙)。里赞、刘昕杰:《四川法政学校——中国近代法学专门教育的地方实践(1906—1926)》,《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陈新宇:《近代清华法政教育研究(1909—1937)》,《政法论坛》2009年第4期;翟海涛:《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与清末的法政教育》,《社会科学》2010年第7期;阮兴:《清末预备立宪与甘肃法政学堂的创建》,《档案》2011年第1期;刘国有等:《北洋法政学堂创办的历史考辨——为北洋法政学堂成立105周年而作》,《天津法学》2012年第2期;朱腾:《清末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王伟:《中国近代博士教育史——以震旦大学法学博士教育为中心》,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赵青、钟庆:《夏同龢创办广东官立法政学堂史实考辨》,《教育文化论坛》2015年第1期;杨瑞:《北京大学法科的缘起与流变》,《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3期;李继华:《李大钊在北洋法政学堂校友考辨》,《天津法学》2015年第3期;田振洪:《近代史上福建私立法政专门学校的法律教育》,《教育史研究》2017年第1期;沈伟:《萌芽时期的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基于南洋公学特班的研究》,《交大法学》2019年第1期;等等。此外,有关朝阳、东吴的研究成果则更多,此处不予赘列。

② 参见赵大川:《晚清民国时期的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法治研究》2007年第3期,“封三”。

③ 浙江档案馆藏,档案号:L032-000-0633。

的《本校略史》^①有清楚的记载。从中还可了解到：学校初建时名为“浙江私立法政学校”，1912年更名为“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起初是设在杭州西大街旧铜元局余屋，1912年底搬至太平门头刀茅巷；开办时，学科专重法律，后又增加了经济、政治；初招生时，分本科、别科，后又增设法官养成班；^②1914年法政学校整顿时，接收省内停办的龙山、共和、浙江、四明等法政学校转入的学生，同年，获教育部颁“为国储才”匾额，^③在停办前一年，还奉得教育部特奖——“专门学校成绩展览会乙等奖状”；前后有三届学生毕业，除了预科，共1146人，其中法律科（本科59人、别科741人，补习生28人）、政治经济科（本科38人、别科260人）、银行科（20人）；教师多由其他学堂，如浙江法政学堂、浙江高等巡警学堂的教员兼任，陈敬第在创校时任监督并于1912年监督改称校长后任代表人，校长则由阮性存担任直至停办；开办前先议定了《维持员公约》和学则，维持员会议决定学校的大政方针，最后是“因时局影响，招考新生不易，经费又甚支绌”，经维持员会议议决“暂时停办”，设立由阮性存担任主任的财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善后事宜。^④

而考察它的创建，自然会特别关注《本校略史》中的首句：“前清学制，禁私立学堂学习政治法律，诸同人乃于前清宣统元年（1909），呈由前浙江巡抚增韫奏交学部议准弛禁，即于浙江省会创设浙江私立法政学校，实为中国私立法政学校之嚆矢”。其中所谓“前清学制”，正是“癸卯学制”（1904年1月13日）。清末新政改革中，新式学堂接连创建，对于学堂内设“政法一科”，虽然时有蜚语，但已挡不住潮流，“成材入仕之人，岂可不知政法？”但据“癸卯学制”，“惟大学堂有之，高等学堂预备入大学政法科者习之”而“私学堂禁专习政治法律”，理由是：“近来少年躁妄之徒，凡有妄谈民权自由种种悖谬者，皆由并不知西学西政为何事，亦并未多见西书。耳食臆揣，腾为谬说。其病由不讲西国科学，而好谈西国政治法律起。盖科学皆有实艺，政法易涉空谈，崇实戒虚，最为防患正俗要领。日本教育名家，持论亦是如此。此次章程，除京师大学堂、各省城官设之高等学堂外，余均宜注重普通、实业两途。其私设学堂，概不准讲习政治法律专科，以防空谈妄论之流弊。应由学务大臣咨行各省，切实考察禁止”。^⑤

1905年，伍廷芳、沈家本连上两奏。先是请求专设法律学堂，“深虑新律既定，各省未储诸用律之才，则徒法不能自行，终属无补”，认为宜略仿“日本变法之初，设速成司法学校”的经验，奏请“在京师设一法政学堂，考取各部属员住堂肄习，毕业后派往各省，为佐理新政分治地方之用”；继而鉴于“各省冗员繁多，而办理交涉事宜及举行各种新政，时有乏才之患”，奏请“在各省已办之课吏馆内，添造讲堂，专设仕学速成科……课程一切参照大学堂章程内法律学门所列科目及日本现

① 《本校略史》，载《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纪略》，浙江档案馆藏，档案号：L032-000-0633。

② 在学校开办第三年（1911年）六月，附设法官养成所一班。该年三月初七日，法部具奏考核私立临时法官养成所暨附设监狱专修科章程一折，该年五月十六日，奉旨“依议钦此”，于是，“以京师省会及交通便利、繁盛商埠之地为限”，私立的法官养成所纷纷据报成立，按期开学。浙江私立法校应该就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在本科、别科之外，附设了法官养成班。参见《法部奏考核私立临时法官养成所暨附设监狱专修科章程折并单》，载《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11卷），王兰萍、马冬梅点校，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87～289页。

③ 参见《教育部咨浙江民政长浙江私立法校准予正式立案其浙江私立法校与共和私立法校均难准予立案》，《政府公报》1914年第608期；《私立法校荣膺嘉奖》，《教育周报（杭州）》1914年第60期。

④ 事实上，学校于1918年停办时尚遗有存款，直至1935年11月，经该校财产管理委员会共同商议，由代表人陈敬第全部捐给中国地质学会。此时，距原财产管理委员会主任阮性存病逝已有7年。

⑤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3卷），韩君玲、王健、闫晓君点校，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01页。

设之法政速成科办理”,认为“造就已仕人才,俾办地方庶政,当务之急,莫过于此”。^①两则奏请,均得恩准。1905年11月,清廷通咨各省设立法政学堂;1906年7月,又咨令各省添设法政学堂,“凡未经设立此项学堂之省分,应即一体设立;且经设立者,亦应酌扩充”。

1907年12月,以直隶设置官员考验处为契机,清廷的宪政编查馆会同吏部奏准《切实考验外官章程》,^②共有6条措施,其中之一就是,凡捐纳、保举两项之道、府、同、通、州、县以及佐杂各员,除正途出身及本系高等以上学堂学生及历重要差使各员外,“一律俱入法政学堂”。

1908年,清廷批准颁布宪政编查馆和资政院上奏的《宪法大纲》《议院法要领》《选举法要领》《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决定九年立宪。其中,《逐年筹备事宜清单》明确了自1908年起九年内每年的筹备立宪具体事宜。据此,法部与各省督抚应在翌年展开省城和商埠地区各级审判庭的筹办工作,并限期于1910年内完成。

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二十八日,宪政编查馆奏定法院编制法并法官考试任用章程,法政人才需用尤众。次年四月十七日,《学部通行各省法政学堂应次第扩充文》颁布,由学部通行各省督抚,“就京外现设及将来续设法政、法律各学堂次第扩充,以期通材日出,藉为审判检查之取资”。^③

于是,从京城到各省,法政学堂纷纷设立,一派勃兴景象,这有《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的统计数字为证:1907年,法政学堂27所,学生5766人;到1909年时,已增至47所,学生总数12282人。^④不过,尽管法政学堂不断增加,但因拟求学法政的人数更众,故仅有这些官办的法政学堂仍是供不应求。在浙江,尽管官办的浙江法政学堂于1906年即已设立,1908年就有了首届毕业生,但新式法政人才仍严重不足。浙江巡抚增韫在一封奏折中,汇报了此种情形:“浙省二厅一州七十五县,按法部奏定各级审判庭制度,除省城高等审判厅不计外,全省应共设地方审判厅七十八所……现于省城设浙江审判厅筹办处一所,关于审判厅一切事宜,即责成该处筹划办理……各级审判厅既应设三百,推事、检察等职,约计需二千余人。明年仅省城及商埠各级审判厅成立,亦须推事、检察等百余人。是养成审判人才,即为筹办审判厅之第一要义……飭于审判厅筹办处内,附设审判研究所,专为养成省城及商埠各级审判厅应用人才,遴选翰林院编修孙智敏为该所监督,招考合格人员入所研究。此项人员,自以法政毕业者为最相宜,以其讲习有素,事半功倍也。惟浙省法政学堂去年毕业生为数无多,且考列最优等及优等者,率已派委差缺及襄办各局所事务,未便使朝移夕转,反致纷纭……至各厅州县各级审判厅,需才孔多,尤宜先期造就,已飭令法政学堂分设法律别科,专攻法律各学,陆续招考,限三年毕业”。^⑤在另一奏折《浙江巡抚增韫奏法政学堂拟办法政分科暨添设法律专科折》中,也有急需类似数量司法官人才的行文:“约至全省审判厅一律成立之时,应用司法官当在二千人以外,除今年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人员取材于审判

① 参见《外务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奏请设立法律学堂折(附章程)》,载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69~474页;《修订法律大臣伍、沈会奏各省课吏馆内专设仕学速成科片》,载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74页。

② 参见关晓红:《清季引入近代文官考试的酝酿与尝试》,《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6期。

③ 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89页。

④ 转引自陈建华:《清末民初法政学堂之研究:教育史的视角》,《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⑤ 《浙江巡抚增韫奏浙江筹办各级审判庭情形折》(宣统元年六月三十日),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76~877页。

研究所外,余如各州县乡镇,约需一千六百余人”。^①

面对法政人才“需才孔多”的现实,在用足已有政策仍不能应对的情况下,就势必要谋求他策以突破禁锢。“癸卯学制”的“私学堂禁专习政治法律”终被废弃,而这发端于浙江省,前文所述的“议准弛禁”就体现在宣统二年(1910)四月二十六日那道著名的《学部奏议复浙抚奏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折》(以下简称“准予折”)中。^② 其明确指出,“立宪政体既已确定,即教育之方向亦宜与时为变通”,现“需才既众,自宜广加培成,以资任使。若专恃官立学堂,为途未免稍狭,该抚所奏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政治法律一节,应即照准”。并学习日本将讲求法政科的私立大学皆设在“都会文明之地,通儒硕学荟萃其中”的东、西二京的做法,规定“所有各省私立法政专门学堂,应在省会地方,经费充裕、课程完备者,方准呈请设立”。正是因为“准予折”,私立学堂专习政治法律的禁令才得以解除,法政学堂的办学主体才得到拓展,法政人才的培养才迎来了新时期。

三、发起创设浙江私立法政学校的“诸同人”

在清末改革的潮流中,法政人才“需才孔多”是全国性的问题,呼吁要求弛禁、准予设立私立法政学校的声音为何首先来自浙江?这或许有点偶然。但是,浙江素有尊师重教、捐资兴学的传统,近代开埠以来,文化昌明,人文荟萃,而浙江人的性格,虽也有农耕文明所孕育的中庸求稳、小富即安,但更多的是近海生活所塑造的敢于冒险、善于开拓。这些因素的综合,使得清末以降尤其是清政府颁布学堂章程、废除科举制以后,以开明绅商为主导的浙江各地,兴办新式学校形成热潮,大批学堂如雨后春笋,数量上看,官办的远不及私人兴办或集资兴办的多。如此储材兴学,按近代著名教育家、瑞安孙诒让(1848—1908)所言,从大处讲是“以待国家之用”,从小处说亦是“以泽乡里”。^③

前述“准予折”是学部据朱批“学部妥议具奏”,对于浙江巡抚增韞于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二十七日所上奏的《请求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一折的议复,并于宣统二年(1910)四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议”。增韞,字子固,镶黄旗人,附生出身,光绪三十一年(1905)任奉天府尹,旋署湖北按察使,调直隶按察使,历官直隶布政使等职,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年擢浙江巡抚,

① 《浙江巡抚增韞奏法政学堂拟办法政分科暨添设法律专科折》,《政治官报》宣统二年三月初二日。

② 在各种教育史资料汇编中,此折通常都会入选,甚至在概览性的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因涉及时间跨度长(从清末到民国时期)、涉及教育层次多(从普通教育到高等教育),故留给清末高等学堂子项的篇幅极为有限,但它也不会缺席。例如,在近代教育史研究中广为引用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一书中,在第二章“壬寅癸卯学制的酝酿、制定和修订”之“增删修订”目下关于“高等教育方面”,仅收入3个文件,其中就有此折,另两个是《奏定京师法政学堂章程折》(1907年2月2日)和《奏改订法政学堂章程折》(1910年12月20日)。参见璩鑫圭、唐良炎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1~565页。

③ 参见张彬主编:《浙江教育史》,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97~398页。

系清末浙江的最后一任巡抚。其在浙任职期间,因用人不当引起“木瓜之役”曾遭鲁迅声讨,^①故而在浙江近代教育史上留有污名。不过,也就是这位增韞,上奏《请求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一折,奉旨“依议”后,又奏请准予浙江私立法政学校立案折,从而在浙江法政教育史乃至清末法政教育改革史上,留下了只能属于他的正面印记。

当然,增韞履行的是顺乎民意之巡抚的职责,创意者和发起人其实是“诸同人”,他们是:法律馆谘议官、翰林院编修陈敬第,翰林院编修孙智敏,法部主事沈钧儒、金泯澜,候选知府陈大昫,主事衔附生陶葆霖,员外郎衔兼袭云骑尉邵羲,附生阮性存、许燊、许壬、王家桀,同知职衔王家襄,法政科举人郑际平,廪生徐令誉,廪贡虞廷恺,廪生陈簠,增生张善裕,拔贡方壮猷,优贡楼金鉴,附生高桐。^② 就是这20位勇于发声的浙江先贤,作为发起人,呈请巡抚增韞代奏《请求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的奏折,他们目击时艰,直面“新政繁兴,需才甚亟”的现实,坦陈“以政策言,亦莫如准私学堂专习政法之为得,一面仍由学部暨各省提学司切实考察,以规成效,而端厥指归,于立宪前途不无裨益”,认为“凡新政施行,要以宏造政法人才为首务”,故而请求解除禁令,允许创办私立法政学堂的旨意,得到了“准予折”的积极回应。他们成为近代浙江乃至影响全国法政教育历史的开拓者。

在这些发起人中,除了陈大昫、陈簠、张善裕、方壮猷、楼金鉴之外,其他人都曾留学日本。其中,既有已获传统功名并取得较高政治地位后再赴日本留学的,例如:法律馆谘议官、翰林院编修陈敬第(1876—1966),字叔通,杭县(现杭州)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进士;翰林院编修孙智敏(1881—1961),字廛才,杭县(现杭州)人,与陈敬第同年进士;法部主事沈钧儒(1875—1963),字秉甫,号衡山,嘉兴人,光绪三十年(1904)进士。也有留学回来参加廷试获得举人的,如金泯澜、郑际平。^③

在这些发起人中,任浙江省谘议局议员者8人(陈敬第、沈钧儒、陶葆霖、邵羲、阮性存、王家襄、郑际平、张善裕),资政院民选议员4人。^④ 也有新式学堂的优秀毕业生、全国司法考试的佼

① 这里指的是,1909年11月,浙江巡抚增韞派以尊孔读经、鄙视科学出名的省教育总会会长夏震武,接替沈钧儒兼任浙江两级师范学堂监督,遭到学堂师生的反对和抵制,而时任该学堂教员的鲁迅就是其中最主要成员,最终鲁迅等二十余名教员辞职,而木头木脑、顽固不化的“木瓜监督”夏震武被增韞革职。这就是1910年12月21日鲁迅致许寿裳信中所说的“木瓜之役”,在当时浙江教育界轰动一时。而且10年后,已是教育部佾事的鲁迅,忆起此事时还讽刺道:“十年前的夏震武是个木瓜,增韞早已垮台了,不过这一仗,总算打胜了”。又因鲁迅亲自参与,引得后来者不断的追述。参见赵林:《辛亥前后杭州新知识界与学生运动——以“木瓜之役”和“浙一师风潮”为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② 参见《发起人呈请浙江巡抚代奏文》,载《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纪略》,浙江档案馆藏,档案号:L032-000-0633。

③ 金泯澜(约1878—1938),字范丞,绍兴人,1905年入日本大学专门部法律科,1908年3月毕业,1909年3月同校法律高等专攻科毕业,获学士学位;郑际平(约1873—1943),字平甫,黄岩人,1904年夏赴日留学,明治大学法科毕业。回国后,他们顺利通过清廷举行的留学生归国考试,被授予法政科举人。

④ 沈钧儒和阮性存(1874—1928,字荀伯,余姚人)还参与了1908年浙江省谘议局筹备工作,分别担任筹备处的参议和法制科科长之职。浙江谘议局常会选出的资政院民选议员总共7人,陈敬第、郑际平、邵羲(1874—1918,原名孝义,字仲威,杭县人)、陶葆霖(1870—1920,字惺存,嘉兴人)当选。

佼佼者,如方壮猷、楼金鉴。^①他们既是老乡,多数又是同学或校友,^②还有两位是亲兄弟。^③他们大多来自殷实、开明之家。其中,有的出身于宦宦世家,如陶葆霖,乃光绪年间南洋大臣、两广总督陶模的幼子,不仅本人是资政院民选议员,而且其兄陶葆廉亦是资政院硕学通儒议员。有的家庭还不是一般的富庶,如许燊、许壬的父辈家业,就是瑞安赫赫有名的“许太和”酿造坊。

这20位开风气之先的浙籍先贤,大多“中学”根底扎实,但于时势转向近代教育,急切寻求新知识并将所学新知识运用于国内的教育和政治实践。在新旧过渡上下已经形成效法日本实行立宪、“兴学育才,实为当务之急”等共识的社会背景下,这些堪称知识精英和社会精英的先贤们,以热忱毅力,凭借个人社会地位、政治影响力和人脉资源,也端赖天时地利,发起成立了浙江私立法政学校。他们拟公约和学则,全部担任校维持员,大多数按照《维持员公约》参与维持员会议,议决办校事宜,有半数直接任教专业课程。^④其中,出力最多的应该是先任监督、再任代表人的陈敬第,曾任代理监督的沈钧儒,先任教务主任、继任校长的阮性存,先代理教务主任、继代理校长的许壬。

当然,除了这些发起创校的“诸同人”,最早加入并参与维持员会议的,如蔡焕文、吕策、经家龄、许炳堃、邵章、张镜寰、姚作霖、梁建章、谷钟秀等,也都参与议定学则、选举监督、议决办学细则及预算,还有其他先后成为维持员的诸位同仁,都以各自的方式对浙江私立法政学校的从无到有及逐渐起步发展做出了贡献。^⑤

四、名正言顺的“第一所”

在浙江私立法政学校创建之前,私立的宁波法政学堂和绍兴法政学堂事实上已经成立。

早在清末第一所法政专门学堂即直隶法政学堂开办之前两个月,即1905年9月,宁波府知府喻兆蕃转据郡绅童德厚等合词稟请,将同治年间建立的孝廉堂(书院性质)改为法政专门学堂,准备招考举、贡、监暨有职人员专习法政,以备任使。而在清末各省法政学堂的样板即京师法律学堂,及官办的浙江法政学堂,各自于1906年夏季、1906年末开始出示招考广告之前数月,也即

① 参见姜增:《人际网络与司法界生态(1906—1937)——以沈锡庆为线索的考察》,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19年,第25~27页;李在全:《变动时代的法律职业者——中国现代司法官个体与群体(1906—192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47~293页。

② 陈敬第、孙智敏、沈钧儒、陶葆霖、邵羲、阮性存、许壬、徐令誉(生卒不详,字芝生,杭县人)、虞廷恺(1880—1918,字伯頌,瑞安人)、高桐(生卒不详,字桐甫,杭县人),都曾留学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其中,陈敬第、陶葆霖、阮性存、许壬、徐令誉、高桐是该科第二班的同班同学。参见《法政速成科第二班毕业生姓名》,载[日]日本法政大学大学史资料委员会编:《清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纪事》,裴敬伟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47~151页;《法政速成科补习科毕业生姓名》,载[日]日本法政大学大学史资料委员会编:《清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纪事》,裴敬伟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9~160页。

③ 即许燊(1879—1943,字达夫)和许壬(1884—1930,字养颐),前者于1903年赴日留学,系首批同盟会会员,后者在日时曾任日本浙江省留学生协会会长。

④ 参见《本校讲师》,载《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纪略》,浙江档案馆藏,档案号:L032—000—0633。

⑤ 关于67位维持员的名录,及各次维持员会议召开、讨论事宜,参见《维持员姓名籍贯》,载《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纪略》,浙江档案馆藏,档案号:L032—000—0633;《维持员会议汇记》,载《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纪略》,浙江档案馆藏,档案号:L032—000—0633。

1906年春季,宁波府就已在《时报》上接连发布《法政学堂招考(宁波)》《法政学堂续招学生(宁波)》等多则信息,广而告之,“宁府喻庶三太守已与绅等妥筹办法,厘定章程,聘订教员”,^①拟招收“除各县在籍举人愿就学者毋庸考试外,日昨由喻太守出示招考晓谕,阖属五贡、廪、增、附生,及曾经中学堂毕业学生,如有年在二十以上,关心时务,有志仕进,愿赴法政学堂肄业者”^②及“尚有已入仕途人员,或已经捐实官未曾分发到省,或已到省未有差委者,愿赴堂肄业”。^③此后,还发布了考试题目——“汉宣帝置廷平郑昌以为不若删定律令论”。^④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上学期,宁波法政学堂“由该府督率开办,并札委该府学训导孙树义为代办监督”。该学堂第二任负责人为陈星庚,后为张寿镛、沈祚延。据陈星庚长孙陈善颐的《宁波早期学校简介》一文(撰于1964年8月31日),^⑤学堂所招学生,以监生、附生、分府候选县丞、师范毕业生为多,初期教员有贺绍章、陈彰寿、徐令誉、章述汶(许泉)、张敬胜、陈士逵及日本人平原贞治,学堂开设课程有人伦道德、政治学、大清律、法学通论、理财原论、民法、刑法、宪法、行政法、商法、裁判所构成法、国际公法等。

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月,也即在宁波法政学堂别科甲班合计36名学生至该年底3年学习即将期满之际,浙江巡抚冯汝睽在《为宁波府法政学堂学生毕业请援案给奖事奏折》中,提出该学堂开办较早,查核学生资格、学科程度、毕业年限均与京师仕学馆及法律学堂情形无异,“请援照京师仕学馆及京师法律学堂章程,酌给奖励出身,并先陈请立案”。但是,学部议复,宁波法政学堂“惟从前未经浙江巡抚咨报有案,其学科课程、学生程度无从悬揣,应行知浙江巡抚,将该学堂详细办法先行报部,将来毕业时仍将教员、讲义、学生、试卷送部考核。如果学堂章程、学生程度,皆与京师法政学堂别科程度相符,将来方可准照京师法政学堂别科一律给奖。至原奏所引仕学馆奖章,实系奏定专条,且现在仕学馆已经裁撤,无论各项学堂,皆不得援以为例”。^⑥

直至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二十七日浙江巡抚增韫上奏《请求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一折前夕,宁波法政学堂毕业生的应受给奖事宜才获得《奏复核浙省宁波法政别科毕业试卷循章请奖折》(十二月初十日)的肯定。该折确认,宁波法政学堂所授科目均尚完备,程度亦能合格,计取列最优等11名、优等21名、中等4名,并且“查奏定法政别科奖励章程,内开最优等、优等内以八品录事二等书记官分部补用外……中等各就原官保奖升衔等语,自应遵照办理。此次该学堂毕业各生,考列最优等之举人、拣选知县王序宾、张恺,拟请以知县尽先选用”。

再看绍兴,宣统元年(1909)二月,东湖通艺中学堂监督候选道陶濬宣,将该学堂改为绍兴法政学堂。陶监督禀称:“朝廷筹备立宪,人民皆须有法政知识,方足与议宪政。现浙省官立法政学堂绅班学额,尚不足以资普及,外郡州县之士绅,于名额往往向隅。而吾绍士绅,素喜学律,多以佐治幕府见重,于时际此立宪时代,人人皆思研究法政,以供世用,此实绍兴特别人才之性质,尤为国家所亟应造就者也。”正因意识到“尤宜早培植通晓法政人员”的必要,他集绅学两界,共同

① 《法政学堂招考(宁波)》,《时报》1906年4月27日。

② 《法政学堂招考(宁波)》,《时报》1906年4月27日。

③ 《法政学堂续招学生(宁波)》,《时报》1906年5月10日。

④ 《法政学堂命题(宁波)》,《时报》1906年5月28日。

⑤ 参见《宁波市校史集》,宁波市教育委员会1989年编印,第46~47页。

⑥ 《议复宁波府法政学堂不得援引仕学馆章程请奖折》,《学部官报》1908年第54期。

商议,将中学堂改为法政学堂,并获得照准。^①

绍兴法政学堂开办时,遵照《京师法政学堂章程》,先行试办法政讲习科,聘请日本留学法政毕业生2员,讲授关于法律政治及经济裁判之学,同时添课国文,所有学科讲义都遵照浙江省校讲习科办法。第一班讲习科53名学生,读足3学期后,于宣统二年(1910)十二月初十日,照请绍兴府山阴、会稽两县暨省视学员、两县劝学所人员,莅堂会考,并分别等第分数,照章填写毕业文凭。^②翌年,绍兴法政学堂开始招别科,除了在绍兴招考外,还特地于省城杭州招考,约有五六十人报名,最终录取新生16名。^③

有文章提到,宁波法政学堂是“全国第一所私立法政学堂、浙江省第一所法政学堂”。^④也有关于绍兴法政学堂的介绍,称其“为绍兴近代高等教育的发端,亦为我国最早出现的两所私立法政学堂(另一所在宁波)之一”。^⑤绍兴法政学堂是否为最早的两所私立法政学堂之一,或许尚需存疑。有资料可证,1909年其他省份对于创建私立法政学校也是相当积极,贵州、湖南就已设私立法政学堂(校),或许数量还很可观。例如,仅湖南省,宣统元年(1909)设立的私立法政学校就有私立宝庆府私立法政学堂、私立爱国法政学堂、私立群治法政学堂、辰溪私立法政学堂等。^⑥而前一则报道所谓宁波的“10个中国第一”,虽有当代城市宣传常见的那种夸张,但如果仅从成立时间上看的话,宁波法政学堂是中国私立法政学校历史上的“第一所”,在天一阁博物馆现也仍能看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铅印本《宁波法政学堂同学录》。

不过,无论是宁波法政学堂还是绍兴法政学堂,都是在宣统二年(1910)四月二十六日发布“准予折”允许私立学堂专习法政之前,它们是典型的“先上车,再买票”,虽然实际上亦有省级官方的允许和支持,但并未得到清廷最高官方权威的承认。在此意义上,基于“准予折”成立的浙江私立法政学校,“私家研习政法,实为仅见斯校,开办最早,既已树之先声”,^⑦才是合法的、名正言顺的第一所,其《本校略史》首句中“实为中国私立法政学校之嚆矢”,乃是理直气壮。在“准予折”发布之后,应浙抚增韫就宁波、绍兴这两所学堂均系私立可否准其设立之咨,学部于宣统二年(1910)十月初九日发布《附奏推广私立法政学堂片》,明确如通商口岸宁波、交通便捷距省垣仅一水之隔的绍兴等,“凡繁盛商埠及交通便利之地,经费充裕课程完备者,一律准予呈请设立法政学堂,以广造就”,^⑧宁波法政学堂和绍兴法政学堂自此才真正有了合法的办学资格。遗憾的是,二者都没能得以久续,前者于1912年改为“四明专门学校”,1914年春正式停办,其原址改为“宁波公立甲种商业学校”;后者于1912年更名为私立龙山法政专门学校,3年后奉命停办,学生转入

① 《咨浙江巡抚候选道陶澐宣禀改通艺中学堂为绍兴法政学堂自应照准文》,《学部官报》1909年第117期;《私立法政学堂之开幕》,《申报》1910年3月27日。

② 参见《本署司袁照会绍兴私立法政学堂监督陶绅该堂第一班讲习科毕业各生名册应另造送并将第二班应造表册一并送司详咨文》,《浙江教育官报》1911年第74期。

③ 参见《绍郡法校考取新生》,《时报》1911年3月14日。

④ 参见《3件宁波独有、62项中国之最、10个中国第一,这些你都知道吗?》,http://m.sohu.com/a/228963324-99958357, 2020-11-02。

⑤ 参见http://www.sx.gov.cn/col/col1426811/index.html, 2020-11-02。

⑥ 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⑦ 《浙江民政长朱瑞君训词》,载《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纪略》,浙江档案馆藏,档案号:L032-000-0633。

⑧ 《学部奏准酌量推广私立法政学堂片》,《学部官报》1910年第142期;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91~492页。

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就读。

五、余 论

本文仅就这“第一所”的创立背景、创校者等做了如上的考证和阐释,归纳言之,浙江私立法政学校就是在清末改革、法政人才“需才孔多”的背景下,包括陈敬第、沈钧儒、阮性存、许壬等20位浙籍士绅在内的“诸同人”,发起呈请浙江巡抚增韫代奏《请求变通部章准予私立学堂专习法政》的奏折,宣统二年(1910)四月二十六日,“准予折”发布,“癸卯学制”的“私学堂禁专习政治法律”终被废止,于宣统二年(1910)八月初一日在省垣杭州开校。尽管宁波法政学堂在1905年秋便已成立、绍兴法政学堂及其他省份的私立法政学校在其开学生前一年也已创建,但不能否认,浙江私立法政学校是名正言顺的全国第一所私立法政学校。

浙江私立法政学校正式开学时,距官立的第一所法政专门学堂即1905年开办的直隶法政学堂已过去5年。这期间,清廷的修律和制律取得了系列成果。一方面,变通律例,陆续颁布20余项法令,改革传统法制,包括对律例的部分内容进行删除、修改或续纂,废除酷刑,禁止刑讯,改造累犯,基于局部修订《大清律例》而成的《现行刑律》刚已颁行。^①另一方面,制定了新的法律(或法律草案),包括《钦定大清商律》(1903年)、《破产律》(1906年)、《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1906年)、《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大清违警律》(1908年)、《法院编制法》(1910年)、《著作权律》(1910年)等。另外,《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民事诉讼法草案》《大清民律草案》《大清新刑律》也出台在即。随着修律、制律的推进,法政学堂的教与学也势必要做一定的调整。作为依制创办的私立“第一所”,浙江私立法政学校在近代私立法政教育史上的开创性地位无可取代,其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模式等对其他法政学校的影响不容忽视,对清末民初法政教育的转型和发展功不可没。

在《纪略》中,有关其招生资格、课程设置、任教师资乃至课堂规则、管理规范等都有记载,仔细浏览,还会进一步引起我们对于彼时法政学校的办校宗旨、预科本科别科之分的用意,浙江省私立法政学校与公立法政学校、他省私立法政学校及大学法科的办学异同,中途并入其中的共和、浙江两所法政学校的历史及人才培养状况,及列入《本校讲师》名录的诸位先生的法政人生、大量“日本法政速成科”毕业生任教法政学校的利弊,该校所编写的讲义录在体系和内容上有何特色,等等,做更多的思考,这些都值得另文专述。

当然,倘若对《纪略》最末“本校毕业生”所列的1100余名同学的后续人生逐一做出跟踪式的探究,他们对于浙江省(当然也不完全限于浙江省)近代的司法、律师、法政教育、地方政制和区域文化的贡献若何,那将是一个很有价值的论题。毕竟,在民国时期,浙江曾是最早倡议省宪者之一,浙人治浙的呼声和活动曾色彩斑斓,执掌过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在学生中颇具号召力

^① 《现行刑律》于宣统二年(1910)四月初七日颁行,关于其颁布、编定流程及意义,参见陈颐:《钦定大清现行刑律》(点校本),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序”。

的沈钧儒、阮性存等都曾是亲历其中的关键人物,毕业学生中还有如巴黎大学法学博士郑文礼、^①国民政府立法院第一届立法委员楼桐孙(荪)^②等著名人物。并且,在浙江,国立大学的法科迟至20世纪40年代才出现,1943年由省立英士大学更名而来的国立英士大学因东南联合大学法学院的归入才有法科,1945年8月,浙江大学才增设法学院。鉴此,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及其停办后多数学生转入继续就读的浙江公立法政专门学校(1924年更名为浙江省立法政专门学校)的人才培养,在近代浙江地方治理及其他社会文化发展事业中的重要意义便更为凸显,也更加不可或缺。

历史的演进总是伴随着不断的遗忘和混淆。笔者在资料查找过程中,对于发起人陈大昫、陈簠只查到零星的信息。曾任浙江省辩护士公会首任会长、杭县律师公会副会长,参与过民初著名案件如“宋教仁案”及有“民国第一案”之称的“姚荣泽案”等辩护,出版过如《国法学讲义》(美浓部达吉,商务印书馆,1910年)、《日本民法要义·相续编》(梅谦次郎,商务印书馆,1910年)、《行政法泛论》(清水澄,商务印书馆,1913年)等编(译著)的金泯澜的生卒,暂时也只能依据拐弯抹角的片断资料和小报上的“豆腐干”报道大致推测。还有发起人之一、在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中极其活跃的邵羲,^③在时下出版的论著中,经常被误写为“邵义”。^④

本文开头所引用的两部论著关于浙江私立法政学校创办人的描述就有不同,而且在极具考证功力和学术价值的论著和年谱中,有直接将创建该校的功劳完全归于陈敬第个人的,有的则会更加彰显阮性存的贡献甚至根本就没有提到陈敬第。前者如吕长顺在《清末浙江与日本》中写道,浙江私立法政学校由曾留学日本的陈敬第于1910年私人集资创办。^⑤后者如阮毅成在《先君荀伯公年谱》中,有如下行文:宣统二年(1910),阮性存“与许养颐(壬)、余樾园(绍宋)、凌砺深(士钧)等,创办私立法政学校,任董事长兼校长”。^⑥此处所提及的余绍宋(1883—1949),浙江龙游人,谈不上是浙江私立法政学校的创办人,他只是短暂任教强制执行法、刑法,并不是该校的维持员因而也从没有参加过议决学校事务的维持员会议。凌士钧(1883—1954),浙江石门人,在宣

① 郑文礼(1892—1948),浙江东阳人,1916年4月,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第二班政治经济本科甲等毕业,1919年赴法国留学,1925年获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国立广东大学政治系教授、浙江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浙江省高等法院院长、江苏省高等法院院长等职。参见林吕建主编:《浙江民国人物大辞典》,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10页;王伟:《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第2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23页。

② 楼桐荪(1896—1992),浙江永康人,1915年7月,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第二班法律预科丙组甲等毕业,1919年冬赴法国留学,1923年获巴黎大学法科硕士学位。1925年归国,任上海法律专门学校校长。1927年,任浙江省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后任私立上海法政大学教务主任、政治系主任等职。1928年11月任国民政府立法院第一届立法委员,参与起草《海商法》《合作社法》,著有《法学通论》《民法原理》等。参见林吕建主编:《浙江民国人物大辞典》,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26页。

③ 邵羲在1909年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中,共发言159次,这甚至多于“资政院三杰”发言第二多的雷奋。参见《资政院议场会议速记录——晚清预备国会论辩实录》,李启成校订,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4、761页。

④ 例如,在《立宪派与辛亥革命》一书中,附录二“资政院议员名录”中就写成了“邵义”,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286页;而在该书附录一“各省咨议局议员名录”中,列出的则是邵羲,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226页。此两处所指实为同一人。正文中也有数处误用。

⑤ 参见吕长顺:《清末浙江与日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页;张彬主编:《浙江教育史》,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430页。

⑥ 阮毅成编:《阮荀伯先生遗集(附: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1970年印行,第13页。

统三年(1911)五月被承认为浙江私立法政学校的维持员,任教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参与编写讲义录。余、凌二人皆为浙江人,与阮性存等关系密切,或许在学校创建过程中,都曾在幕后有过参与和襄助,但至少在发起人呈请浙抚增温代奏文中,没有他们的名字。

而在各类近当代人物辞典中,陈敬第、沈钧儒都会入选,看似20位发起人中最为赫赫有名,尤其是对于沈钧儒,将之作为法律人进行研究的成果也有不少,^①现也已有以其冠名的法学院。^②但是,他们的“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身份,各自享有的1949年10月天安门城楼“开国大典上的大胡子”(陈敬第)与“开国大典上的‘末代进士’”(沈钧儒)的称号,以及他们在当代共和国历史上更加显赫的政治职位,这些或许在人物志的编写中足够分量,因而致使他们早期在创办浙江私立法政学校及浙江法政教育史上的重要角色和贡献,常不被提起乃至完全遗忘。^③一定意义上言,他们都是法政教育史上的失踪者。

在查阅资料及写作的过程中,笔者明显感受到近代各省法政教育的研究已形成了“边界”,即甘肃的学者研究甘肃的,四川的学者研究四川的,湖南的学者研究湖南的,^④相关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也有类似情形,^⑤乃至研究成果的刊发也一定程度呈现出这种“地方性”趋势。不只法政教育研究领域如此,近代其他地方制度的研究也差不多是这种状况。学术关注视野的近水楼台并不都是好事,但贪图查资料之便也是人之常情,完全可以理解。浙江百多年前的法政教育史,值得研究者的关注和挖掘,于笔者这个浙江人而言,更有其特殊的吸引力,有关的思考才刚开始,相信此文不会是笔者所撰唯一的一篇,也期待感兴趣的学界同道能有所关注。

责任编辑 王虹霞

① 参见陈水林、陈伟平:《沈钧儒与中国宪政民主》,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版;郭世佑、田峰:《略论沈钧儒的法律思想与实践》,《嘉兴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周天度、孙彩霞:《沈钧儒传》,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李在全:《生命史与法治史——以法律人沈钧儒为视角的透视》,《嘉兴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郭相宏:《沈钧儒地方自治思想探析》,《现代法学》2009年第6期;肖秀娟:《试论沈钧儒的人权法律思想与实践》,《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陈曦:《沈钧儒法律思想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青岛大学,2013年;沈谱、沈人骅编著:《沈钧儒年谱》,群言出版社2013年版;蒋海松:《时务学堂与近代法政教育革新》,《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勾伟铭:《沈钧儒宪法思想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9年;等等。

② 2014年,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更名为“沈钧儒法学院”。在新闻报道页面“沈钧儒简介”中,提到他“任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杭州师范大学前身)监督(校长)”,但并未关注到其曾是浙江私立法政学校的创始人之一、还曾代理监督。参见 <http://fxy.hznu.edu.cn/c/2014-06-17/455242.shtml>,2020-06-16。

③ 参见林吕建主编:《浙江民国人物大辞典》,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61~329页。

④ 相对于其他省的法政教育研究而言,有关湖南的研究比较丰硕。参见周正云:《论清末湖南的法学教育》,《时代法学》2004年第2期;蒋海松:《时务学堂与近代法政教育革新》,《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夏新华、陈兵:《湖南近代法学教育发展研究》,《法学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程波:《湖南法政教育的早期展开及湖南法政先驱者事略考》,载杜钢建主编:《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2011年第2卷),中国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1年版,第335~350页;等等。

⑤ 参见朱长彦:《从甘肃官立法政学堂到国立兰州大学(1909—1949)》,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2008年;张恩强:《清末民初奉天法政学堂研究(1906—1916)》,硕士学位论文,辽宁大学,2012年;赵蜜:《清末民初四川法政教育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四川师范大学,2015年,等等。